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4〕19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1月20日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设立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

第二条 创新基金是学校为资助我校在册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同时接受校内外捐赠。

第四条 创新基金的管理与审批由研究生院负责，并接受校“学生科技竞赛创新活动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条 创新基金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年度科研项目与专项创新项目研究、高层次创新实践活动、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等。

（一）创新基金资助的年度科研项目主要用于培育和资助研究生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年度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均为2年。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3千元。

（二）创新基金资助的专项创新项目是指研究生院根据工作需要或为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而设立的研究项目，每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高于5千元。

（三）创新基金资助研究生参加的高层次创新实践活动主要包括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所设的高水平竞赛、高层次学

术会议以及纳入教育部学科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的各项重要竞赛，或经校学生科技竞赛创新活动委员会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

（四）列入基金奖励的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实践成果。列入基金奖励的学术论文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及毕业一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A+及以上期刊的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A-及以上学术论文，认定标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其中，已获得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标准按照不高于教师的10%执行，其他情况则不高于教师的12%执行。列入基金奖励的实践成果是指在校研究生在高层次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得的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第六条 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立项后先划拨资助经费的40%，以财务报销的方式开支，开支范围参照学校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划拨项目经费的60%，以项目成果奖励的形式，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交计财处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的银行账户，由项目团队成员共同使用。对科研创新成果的奖励，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核定奖励额度并编制奖励发放清单，经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交计财处发放至研究生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年度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时间为每年上半年；专项创新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申请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基金项目只受理团队申请，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2 人。研究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年度科研项目至多可申请 1 个，专项创新项目至多可申请 2 个，未结题者不能再次申请。

（二）创新基金项目及其研究内容应与申请者所在学位点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第九条 各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项目数，组织本学院年度一般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立项；各学院负责推荐年度重点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并立项；专项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须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为第一作者（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视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可验收结题。

（一）年度科研项目以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研究成果并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的分级分类标准进行结题验收，年度科研一般项目应在 A-及以上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相应级别的研究成果；

年度科研重点项目应在 A-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或在 A 及以上期刊发表不少于 1 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相应级别的研究成果。项目研究成果在发表时应以中文或外文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成果字样。

(二)与专项创新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在《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三)与专项创新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国家发明专利,且获准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

(四)与专项创新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艺术类作品在省文化厅、省美协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展(含)以上层次的会展中展出,或在省级(含)以上层次的比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五)与专项创新项目研究相关的成果获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及更高级别领导批阅或肯定性批示。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验收时,应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报告》,提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已经取得的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能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和学生组织举办科研创新交流会和成果展,获得创新基金资助或奖励的团队与个人,有义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中汇报研究进展、报告研究成果、分

享项目经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院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16〕171号）同时废止。